Deloitte. 德勤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2025 年 2 月刊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目的旨在阐述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进展。本简讯的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的要求，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的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准则及相关要求。
- 上市及监管事务。
- 其他有关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的重要更新。

以下内容是有关 2025 年 1 月的更新。

财务报告

中国会计准则

财政部修订发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财政部近日修订发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主要修订包括：一是增加适用制度的组织类型，服务捐赠会计处理规定，风险准备金等有关核算规定，部分会计科目，以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内容。二是修改限定性净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修改管理费用科目核算内容。三是删除合并报表要求。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2025 年 1 月国际财务报告相关资讯

2025 年 1 月国际财务报告相关资讯包括：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于 2025 年 1 月 28-29 日举行会议；
- IASB 发布了解释近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披露》就电力购买协议相关所做的修订的网播；
- IASB 发布了关于《国际会计准则第 37 号——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建议修订的网播；
- IASB 针对即将发布的第三版《中小型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推出系列播客。

请点击刊载于德勤中国网站 CAS Plus 网页的《IFRS 要闻 – 2025 年 2 月刊》查阅上述资讯的具体内容。

德勤刊物

1 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发布日期	描述
2025 年 1 月 7 日	司法管辖区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2025 年 1 月更新）
2025 年 1 月 8 日	IFRS 要闻 – 2025 年 1 月刊
2025 年 1 月 16 日	iGAAP 聚焦 - IASB 确定对《涉及依赖自然的电力的合同》的修订的终稿
2025 年 1 月 30 日	iGAAP 聚焦- 欧盟委员会宣布在可持续发展报告、尽职调查和分类标准领域实施影响深远的简化措施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就取消强积金-长期服务金抵销机制的政府资助计划的会计影响发布教育指引

HKICPA 就取消有关强积金-长期服务金抵销机制的政府资助计划的会计影响发布相关教育指引。本指引是对 HKICPA 于 2023 年 7 月发布的关于取消该机制的会计影响的教育指引的补充，应与之结合阅读。请点击查阅 2025 年发布的指引、HKICPA 此前于 2023 年发布的指引。

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

沪深北交易所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

沪深北交易所近日发布以下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指南共设两章，第一章“总体要求与披露框架”详细解释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原则性规定以及识别、分析重要性议题的方法，明确“治理——战略——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指标与目标”四要素的披露要求和示例，并提供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的总体框架。第二章“应对气候变化”详细介绍影响重要性和财务重要性的评估方法，提供分析气候适应性、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以及制定相关转型计划的实践及示例，并具体解释该议题的披露要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3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

2025 年 1 月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其他相关资讯

2025 年 1 月的更新包括：

- 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于 2025 年 1 月 29 日举行会议；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了《在仅根据 IFRS S2 报告气候相关信息时应用 IFRS S1》的指引；
- ISSB 发布了系列网播探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中的比例机制；
- ISSB 邀请利益相关方参与讨论过渡计划披露。

请点击刊载于德勤中国网站 CAS Plus 网页的《IFRS 要闻 – 2025 年 2 月刊》查阅上述资讯的具体内容。

审计

中国大陆

财政部、国资委等四部委发布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4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四部委于 2025 年 1 月 6 日联合发布了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4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包含对企业编制 2024 年年报的要求以及对企业内部控制和内部监督的要求，对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的要求以及对监管机构强化监管方面的要求。

财政部发布《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

财政部近日发布《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针对注册会计师独立性问题作出了系统全面的规范，拓展了公众利益实体的范围并强化了相关规定，并针对审计收费的各种情形以及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客户提供非鉴证服务作出了明确规定。《独立性准则》将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注协”）针对识别和应对财务报告舞弊风险发布两项审计准则问题解答

中注协近日发布《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8 号——识别和应对第三方配合实施财务舞弊》（“《第 18 号问题解答》”）、《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9 号——运用信息技术识别与应对舞弊风险》（“《第 19 号问题解答》”）两项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8 号问题解答》旨在指导注册会计师如何识别、评估和应对第三方配合实施舞弊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第 19 号问题解答》旨在指导和提示注册会计师在审计的各个阶段如何采用适当的信息技术手段以更好地识别和应对舞弊风险。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注协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国际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AASB")和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IESBA")发布新准则和指引以加强可持续发展报告和鉴证

IAASB 和 IESBA 发起一项综合行动，以支持实施与可持续发展报告和鉴证有关的《国际可持续发展信息鉴证准则第 5000 号——可持续发展信息鉴证业务的一般要求》和《国际可持续发展鉴证职业道德准则》。这些准则旨在针对可持续发展报告和鉴证中的职业道德行为设立明确的预期，并为执业人员和组织提供更为具体的涉及可持续发展信息鉴证项目的要求。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香港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AFRC"）近期发布的出版刊物

AFRC 近期发布以下出版刊物：

- AFRC 强调在开展公众利益实体（PIE）项目时遵循注册要求的重要性；及
- AFRC 研究呼吁加强可持续核证，并促请审计师于财务审计中考虑气候风险。

您可点击这里和这里了解上述第一份和第二份出版物的更多详情。

上市及监管事务

中国大陆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2024 年第 6 期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 2024 年合辑》

上交所近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沪市会计监管动态》”）2024 年第 6 期，并将 2024 年发布的 6 期《沪市会计监管动态》汇编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 2024 年合辑》。本期《沪市会计监管动态》包括“沪市会计监管通讯”、“典型案例研究”和“会计监管和政策资讯”3 个专题，其中的“典型案例研究”以案例方式对一些疑难、共性的会计问题进行探讨。该刊物的内容不构成对企业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解释，仅供会计师事务所内部交流。本期“典型案例研究”讨论了额外购买选择权的会计处理，关于客户经理责任款的会计处理，以被收购方原股东任职为条件分期支付股权收购款的会计处理，按净资产账面价值授予员工股份的会计处理，供应商融资安排的信息披露问题。

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监督工作的意见》

财政部近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从加强顶层设计、健全制度规范、发挥职能作用、丰富方式手段、加强能力建设等 5 个方面，提出 15 项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监督的工作举措。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

国务院近日发布《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明确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可以按照工作进度分阶段收取服务费用，但是收费与否以及收费多少不得以审计结果或者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结果作为条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得以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结果为条件，给予发行人或者中介机构奖励。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政府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发布《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裁量基本规则》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裁量基本规则》，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裁量阶次和裁量情节，二是确立“先整体认定后区分处罚”等裁量规则，三是建立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制度，四是落实“立体追责”和“行刑衔接”，五是加强证监会的监督指导。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反洗钱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反洗钱法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在提供某些特定服务时履行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政府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香港

联交所刊发进一步无纸化上市改革的咨询总结

联交所就进一步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及其他《上市规则》修订建议咨询文件刊发的咨询总结。获采纳的主要建议包括证券持有人向发行人发出电子指令、以电子方式实时支付企业行动所产生的收益、电子认购资金、取消混合媒体要约及混合股东大会及电子投票。您可以点击这里查看香港联交所发布的监管通讯，点击这里查看咨询总结，以及点击这里查看刊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相应咨询文件。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
国寿金融中心12层
邮政编码：100026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6508 8781

长沙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一段109号
华创国际广场3号栋20楼
邮政编码：410008
电话：+86 731 8522 8790
传真：+86 731 8522 8230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65号
中海国际中心F座17层
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317 3500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8号
环球金融中心43层
邮政编码：400010
电话：+86 23 8823 1888
传真：+86 23 8857 0978

大连
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申贸大厦15楼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广州市珠江东路28号
越秀金融大厦26楼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杭州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
赞成中心东楼1206室
邮政编码：310008
电话：+86 571 8972 7688
传真：+86 571 8779 7915

哈尔滨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150090
电话：+86 451 8586 0060
传真：+86 451 8586 0056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11号
华润大厦A座1506单元
邮政编码：230022
电话：+86 551 6585 5927
传真：+86 551 6585 5687

香港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电话：+852 2852 1600
传真：+852 2541 1911

济南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
中海广场28层2802-2804单元
邮政编码：250000
电话：+86 531 8973 5800
传真：+86 531 8973 5811

澳门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L座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南昌
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129号
联发广场写字楼41层08-09室
邮政编码：330038
电话：+86 791 8387 1177

南京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47号
国金中心办公楼一期40层
邮政编码：210019
电话：+86 25 5790 8880
传真：+86 25 8691 8776

宁波
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168号
万豪中心1702室
邮政编码: 315000
电话：+86 574 8768 3928
传真：+86 574 8707 4131

三亚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79号
蓝海华庭（三亚华夏保险中心）16层
邮政编码：572099
电话：+86 898 8861 5558
传真：+86 898 8861 0723

上海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沈阳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
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
3605-3606单元
邮政编码：110063
电话：+86 24 6785 4068
传真：+86 24 6785 4067

深圳
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9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苏州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绣路58号
苏州中心广场58幢A座24层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 +86 512 6289 1238
传真: +86 512 6762 3338 / 3318

天津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3号
天津世纪都会商厦45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8312 6099

武汉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厦49层01室
邮政编码：430000
电话：+86 27 8538 2222
传真：+86 27 8526 7032

厦门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361001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西安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
西安国寿金融中心3003单元
邮政编码：710075
电话：+86 29 8114 0201
传真：+86 29 8114 0205

郑州
郑州市金水东路51号
楷林中心8座5A10
邮政编码：450018
电话：+86 371 8897 3700
传真：+86 371 8897 3710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税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2025。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